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 措施或处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。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 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, 自查结果如下:

自上市以来,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 制制度,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促进公司持续、稳 定、健康发展。

经自查,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 处罚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